

【書面質詢】

果斷限制疫區人士入境 加強管制旅行團自由行

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正快速擴散，國內確診和死亡個案持續攀升，已確認有前線醫護人員受到感染，本澳的防疫抗疫工作更須萬無一失，全力嚴防爆發社區傳播。

雖然政府已專門成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由行政長官統籌跨部門防疫抗疫工作，並宣布一系列應對措施，但公眾仍有相當大的憂慮和不安，尤其是本澳人口極度稠密，加上農曆新年假期將至，內地旅客大軍壓境，此兩大因素結合今次疫情，若政府決策稍有遲疑，對本澳居民生命財產的損害不堪設想。

為了做好滴水不漏的防疫體系，公眾期望政府積極考慮採取更有力、更果斷的法定措施。事實上，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當本澳面臨爆發傳染病的危險，行政長官有權命令採取特別措施，包括「限制或禁止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非本地居民進出澳門」，及「限制或禁止來自自有傳染病發生、爆發或流行的國家或地區的非本地居民進出澳門」等。此外，政府亦可對來澳旅行團、自由行旅客及擠迫旅遊景點進行更多管制。


為此，繼 2020 年 1 月 6 日後，本人再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就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事宜，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請問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根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早由行政長官命令採取特別措施，至少限制或禁止來自武漢或過去一段時間曾到訪武漢等重點疫區的非居民入境本澳？
- 二、請問當局會否積極考慮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即日起至少暫停接待來自己出現確診病例的省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簽註，並在本澳各大擠迫的旅遊景點實施限量進出措施？

三、內地流傳有來自武漢以至其他省市的患者可能前來港澳尋求「更好醫療服務」，請問當局有否評估本澳醫療體系的防疫抗疫承載能力，從而及早做好應急預案，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安全，以至整個醫療體系的穩健可靠？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20年1月20日